

计算机

证券研究报告

2024年03月25日

数据要素周度跟踪第8期：网信办发布数据跨境流通规定，数据安全和数据库核心受益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缪欣君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7080003

miaoxinjun@tfzq.com

王屿熙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24010001

wangyuxi@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聚源数据

相关报告

- 《计算机-行业点评:重视 Q1 高景气方向:出海&算力》 2024-03-18
- 《计算机-行业点评:KIMI 再升级,长文本能力大幅超越 GPT4.5》 2024-03-18
- 《计算机-行业点评:国家数据局局长指出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地方出台政策支持规范数据跨境流通》 2024-03-18

国家网信办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3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主要对下列内容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标准。二是明确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三是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四是调整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五是延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增加数据处理者可以申请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3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提出,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行动方案》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分别提出: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制度,稳步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

根据前文所述文件内容来看,数据跨境流通对数据安全和数据库具有明确的需求,主要体现在:(1)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区分能否跨境流通的数据以及所需的安全措施;(2)数据加密和安全运输,数据库系统应该提供加密功能;(3)数据备份和恢复,防止数据在流通过程中丢失或损坏;(4)数据隐私计算,数据库支持隐私保护措施,数据脱敏,减少隐私泄露风险。

建议关注:

数据库: 星环科技, 太极股份, 海量数据, 达梦数据 (IPO 阶段)

数据安全: 深信服, 亚信安全, 启明星辰, 绿盟科技, 山石网科, 奇安信, 天融信

密码安全: 电科网安, 三未信安, 信安世纪, 吉大正元, 格尔软件

数据流通: 人民网

数据资产管理: 易华录, 普元信息, 用友网络

企业数据跨境流通: 上海钢联, 中远海科, 长久物流 (交运和中小市值团队联合覆盖), 保税科技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试点落地进度不及预期; 宏观环境影响。

1. 中央政策

国家网信办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3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标准。二是明确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三是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四是调整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五是延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增加数据处理者可以申请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的规定。（来源：网信办）

表 1：《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与征求意见稿对比（说明：红色修改、蓝色新增）

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征求意见稿)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正式发布稿)
<p>为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依据有关法律，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数据出境规定的施行，作出以下规定。</p> <p>二、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p> <p>一、国际贸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产生的数据出境，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三、不是在境内收集产生的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四、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一)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如跨境购物、跨境汇款、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等，必须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二)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必须向境外提供内部员工个人信息的； (三)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必须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p> <p>五、预计一年内向境外提供不满1万人个人信息的，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但是，基于个人同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p> <p>七、自由贸易试验区可自行制定本自贸区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报经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报国家网信部门备案。</p> <p>负面清单外数据出境，可以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六、预计一年内向境外提供1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并向省级网信部门备案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可以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但是，基于个人同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p> <p>八、国家机关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执行。</p> <p>——向境外提供涉及党政军和涉密单位敏感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执行。</p>	<p>第一条 为了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的施行，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p> <p>一、国际贸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产生的数据出境，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第四条 数据处理者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第五条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一)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二)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 (三)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p> <p>前款所称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p> <p>第六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可以自行制定区内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报经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报国家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p> <p>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第七条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 (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p> <p>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从其规定。</p> <p>第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属于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从其规定。</p> <p>第九条 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为3年，自评估结果出具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且未发生需要重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形的，数据处理者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提出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申请。经国家网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3年。</p> <p>第十条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告知、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义务。</p> <p>第十一条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出境安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二条 各地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处理者数据出境活动的指导监督，健全完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优化评估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发现数据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要求数据处理者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十三条 2022年7月7日公布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号）、2023年2月22日公布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3号）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p> <p>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五、六、八（同上）</p> <p>九、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保障数据出境安全；发生数据出境安全事件或者发现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增大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网信部门报告。</p> <p>十、各地方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处理者数据出境活动的指导监督，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数据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要求数据处理者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改正或者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责令其停止数据出境活动，保障数据安全。</p> <p>十一、《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p>	

资料来源：网信办，天风证券研究所

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正式发布

3月21日，国家标准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以下简称“国标”）正式发布，给出了数据分类分级的通用规则，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落地执行提供重要指导。国标将于2024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值得注意的是，国标针对重要数据专门制定了识别指南。规范、准确识别涉及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是建立相应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推动数据有序跨境流动的前提。国标的主要起草人之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左晓栋表示，国标

的出台对于我国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具有重大意义，回应了社会的普遍期待。
(来源：数据交易网公众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3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提出，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行动方案》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分别提出：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制度，稳步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来源：数据要素社公众号，国务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签订“数据共享合作协议”

3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签订数据共享合作协议，深化拓展双方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合作，推动跨部门信息数据有序流转和融合运用，为加快建立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夯实数据基础。

合作协议明确了两部门深化合作的原则、目标、合作内容和合作方式等事项，确定数据共享和信息化保障工作的牵头单位，建立信息共享使用会商机制和效能反馈机制，在推进信息共享、强化协同监管、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双方共享的数据主要为工作中归集的企业基础数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管理等数据，数据共享目录保持动态调整。在依法依规、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两部门将深挖数据价值，开展大数据分析和深度利用，实现数据多向赋能，助推监管和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加强与相关部委数据共享，目前已与中纪委、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18个中央部门和单位建立了信息共享合作关系。截至2024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累计归集中央部门涉企信息69.06亿条，推送企业基础信息1.01亿条，提供接口调用服务15.55亿次，通过让信息多跑路、数据多跑腿，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效能。(来源：数据要素社公众号，市说新语公众号)

2. 地方政策

香港：探索数据交易中的“超级链接人”角色，推动国际数据贸易规则制订

3月20日，为共建数字化香港，“数字科技·驱动未来”2024香港数字科技高峰论坛成功举办。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副局长张曼莉出席论坛并致辞。她指出，数字科技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香港致力于建设成为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推动数据利用及发展数据科技产业是其中的重要方向。她提到，特区政府已委托专家组围绕香港构建良好数据交易生态展开深度研究，包括香港在数据交易中的“超级链接人”角色，以及推动国际数据贸易规则制订等。(来源：数据要素社公众号)

甘肃省发布全国首个省级“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3月1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甘肃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是全国首个省级“数据要素×”三年行动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力争到2026年底,打造面向西部的区域性数据交易中心,建成一批成效明显的数字要素应用示范地区,打造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数字要素发展生态整体跃升,成为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重要驱动。(来源:数据要素社公众号,甘肃省人民政府)

南京版“数据二十条”:畅通数据要素大循环,探索构建南京数据交易场所

3月19日,南京市数据局公开征求意见,研究出台《关于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南京市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畅通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大循环,形成数据要素治理新格局。

《实施意见》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建立健全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扩大数据开放和融合应用,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全市数据中心总规模达到25万标准机架,总算力超8.5E FLOPS(FP32),可统筹智能算力超6000P FLOPS(FP16)。到2030年,建立起完整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数据的可信、可用、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大幅提升,全面形成依法依规、开放合作、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数字要素新发展模式。智能算力规模和算力调度能力对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发挥显著支撑作用。(来源:数据要素社公众号,南京市人民政府)

全国首个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揭牌

3月14日—15日,华为中国合作伙伴大会2024在深圳圆满举行。15日下午,华为云携手伙伴共同举办华为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分论坛,集中展示华为云创新中心立足行业数字化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新模式等,共话如何助力中小企业智能化转型。分论坛上,华为(深圳·前海)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举行揭牌仪式,这也是全国首个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

据悉,华为(深圳·前海)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带来多个从无到有的突破:打造“全国首个数据经纪人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场外交易,开展增值服务,培育优质数据经纪人企业,同时以生态汇聚、企业赋能、联合创新、人才培养、品牌打造等多举措,赋能数字要素产业高质量发展;发起组建“全国首个数据经纪人行业协会”,率先构建数据经纪行业标准体系,助力前海打造“制度创新、监管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的数字要素集聚区。(来源:it之家)

中国互金协会发布《金融数据典型场景与合规应用》

3月15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京召开“金融数据要素合规应用与安全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发布了《金融数据典型场景与合规应用》工作报告,响应会员单位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能力,促进消费互联网与产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服务需求,为会员提供有价值、可实操、能落地的数据合规与安全应用指南。(来源:数据要素社公众号)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

2月29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团体标

准。《指南》由中国光大银行牵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 12 家单位共同参与研究制定，旨在解决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价值衡量难等问题，为实现商业银行数据资产价值全面量化、提升数据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及各类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科学有序发展。《指南》以传统成熟的资产估值体系为理论依据，以国内标准体系、规范性文件以及专业文献等上位标准为参考，以当前金融行业中不同类型、层级的数据资产为对象，兼顾数据能力建设相关需求，界定了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涉及的术语及定义，确立了估值总体原则、对象，并提供了估值指标体系构建策略、估值过程及估值管理保障方面的指导。

该《指南》构建了全面而实用的数据资产估值框架，涵盖数据资产的识别、评估、管理到价值提升等关键环节，为全面构建我国金融领域数据资产估值体系提供了有益参考，有助于完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并带动行业数据资产估值走向规范化、市场化。（来源：数据要素社公众号，中国银行业协会）

国内首个自贸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发布

2 月 7 日，经国家数据安全协调机制批准，天津市商务局、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联合发布《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以下简称《标准规范》）。

作为全国首个自贸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本次发布的《标准规范》立足企业实际需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统一，通过探索构建数据分类分级体系，为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提供支持。（来源：数据要素 X 工作坊公众号，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3. 数交所动态

广州数据交易所推出首款高原数据产品，赋能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月 19 日，来自拉萨市林周县的林周净牧数字牦牛可信品质证书数据产品（以下简称“牦牛数据产品”）获批广东省数据资产登记凭证。这是广州数据交易所推出的首款高原数据产品，未来将应用于智慧农业场景，通过数字化手段让消费者清晰地了解到牦牛产品的品质，为消费者提供了权威、可靠的购买依据。（来源：广州数据交易所公众号）

全国首例乡村振兴数据资产融资落地

3 月 18 日，湖南新晃农村商业银行与华南数字产业集团、开源数字科技乡村振兴首例数据资产无抵押融资协议成功签约。开源数字科技因其数据资产的价值获得湖南新晃农村商业银行高达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这标志着全国首例乡村振兴数据资产融资落地。（来源：数据要素社公众号）

福建首单场内健康医疗数据产品交易

3 月 15 日，一款基于内分泌代谢病真实世界研究的健康医疗数据产品，在福建大数据交易所顺利完成了场内交易。这是福建省首单健康医疗领域数据产品场内交易。2020 年，厦门市卫健委建立授权运营机制，在该机制下，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基于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的真实世界研究平台进行数据计算，并对数据进行有序开发利用和市场化运营，赋予了数据成为“商品”、“上架销售”的可能。此次交易的内分泌代谢病真实世界研究数据产品，是在经历了交易所的确权、登记、上架、撮合等一系列流程后，经过律所的合规审查，才完成了交易的全流程。在此次交易过程中，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是数据产品的提供方，北京智能决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需求方，而福建大数据交易所为

本次交易提供平台和流程保障。(来源：数据要素社公众号)

数字广西集团完成广西首单数据资产入表融资

2024年3月，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广西首单数据资产入表，相关数据产品在深圳数据交易所挂牌上市，并获得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数据资产无质押贷款1000万元，取得数据资产入表融资实质突破。(来源：数字广西集团公众号)

4. 上市公司动态

超图软件与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达成战略合作 推进公司数据要素业务

3月21日超图软件公告，公司与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进一步推进公司数据要素业务。协议约定，双方围绕数据要素流通、场景需求应用、技术联合开发等合作内容，探索联合运营合作模式，开展“(空间信息×数据要素)×”相关的数智化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运营服务、行业应用场景建设与推广等。(来源：智通财经)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海口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 6 号楼 4 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100088	A 栋 23 层 2301 房	邮编：200086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570102	电话：(8621)-65055515	电话：(86755)-23915663
	电话：(0898)-65365390	传真：(8621)-61069806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